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4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上午10: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翁伟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详见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